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87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許倩華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鄒秉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1,321元及新臺幣99,589元

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

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587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91321 元	鄒秉邑	自民國114 年2月7日起	至民國114 年8月6日止	年息13.08%
001	新臺幣 191321 元	鄒秉邑	自民國114 年8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9%
002	新臺幣 99589 元	鄒秉邑	自民國114 年3月2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4月20日 止	年息7.16%
002	新臺幣 99589 元	鄒秉邑	自民國114 年4月21日 起	至民國115 年1月20日 止	年息8.592%
002	新臺幣 99589 元	鄒秉邑	自民國115 年1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月息7.16%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(二) 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0年12月7日核貸30萬元整予債務

人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9.19%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10.9%】，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（三）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私房錢貸款，聲請人於111年11月28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1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借款期間3年，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)加5.45%機動計付【現為7.16%】，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每月還息，到期還本。（四）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（五）另由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，聲請人自撥款後至114年2月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（六）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（七）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2月7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迄今仍未依約繳款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91,321元、99,58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。（八）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金管會函、線上成立契約、撥款明細查詢、(帳戶動撥循環型)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往來明細查詢、利率查詢變動表。